(上接 D209 版)

二、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一)目前外围疫情防控形势尚不明朗,全球性、地域性政治摩擦和冲突导致的不确定性,导致经济复苏尚未达到预期,世界经济仍处于深度调整之中,面临诸多不确定性,虽我国经济稳步复苏,长期向好趋势不会改变,但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经济发展依然面临较大压力。氯碱行业得益于近几年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产能政策的实施,部分中小氯碱企业陆续淘汰,但行业集中度在不断提高,在资源富集的西北等区域,产业呈现越来越明显的规模化、大型化、长链化等特点,在东部、中部和西南地区,产业多元化、延伸性和协同性发展更为明显,氯碱市场竞争依旧十分激烈。

(二)公司为氯碱化工企业,产品结构单一,尚不具备一体化循环经济产业链,对市场依赖程度较高,受供求关系和市场波动影响较大,盈利水平很大程度上受制于外部环境,企业抗风险能力还较弱,公司在夯实主业的基础上,持续探索业务转型升级,公司内生式增长和外延式发展所需的资金需求量较大。

(三)《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公司该年度实现盈利,累计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期末余额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事项,实施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目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发展需大量资金支持,故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三、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公司本年度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内生式增长和外延式发展所需的资金需求,支持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鉴于目前宏观经济形势及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状况,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发展所需资金量较大,为确保公司稳定持续发展,2020 年度公司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监事局意见

监事局认为:鉴于目前宏观经济形势及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状况,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发展所需资金量较大,为确保公司稳定持续发展,公司 2020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同意公司 2020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其他说明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公司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 2021—31 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第五次董事局会议,第十一届第四次监事局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和要求,为更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部分应收款项计提了信用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及金额 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 2020 年末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清查后,计提的各项信用减值准备合计 3,389,166.76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信用减值损失	合计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632,330.23	-1,632,330.23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965,574.55	965,574.5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707,411.96	4,707,411.96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800,000.00	-800,000.00
预付账款坏账损失	148,510.48	148,510.48
合计	3,389,166.76	3,389,166.76

三、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各项信用减值准备合计 3,389,166.76 元,考虑少数股东损益 624,315.28 元的影响后,减少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净利润 4,013,482.04 元。

四、董事局关于公司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计提信用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是公司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并经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使公司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遵循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计提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事项。

六、监事局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遵循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依据充分,有利于准确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事项。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 2021—32 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办理具体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在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明细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拟申请额度(万元)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2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
6	四川罗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8	德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县支行	2,000
10	其他拟合作的银行及非银金融机构	24,000
合计		85,000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最终以各家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融资利率、种类、期限、担保方式以签订的具体融资合同约定为准。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第五次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及子公司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公司董事会不再逐笔形成决议,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 2021—33 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第五次董事局会议,第十一届第四次监事局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增长和经营需要,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拟为下属子公司、孙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间申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授信、信托、融资租赁、保理等金融机构信贷业务时提供担保,累计不超过 85,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截止目前,公司累计对子公司提供担保 27,470 万元(各子公司承兑汇票保证金除外),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增长和经营需要,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拟为下属子公司、孙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间申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授信、信托、融资租赁、保理等金融机构信贷业务时提供担保,累计不超过 8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46.80%,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9.92%。同时,拟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广州市川金路物流有限公司,按照大连商品交易所相关规定参与期货储存交割等相关业务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二、2021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

(一)具体担保明细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	100%	42.97%	25470	32530	54.53%	否
四川岷江电化有限公司	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	均为新金路金资子公司	42.97%		8000	7.52%	否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岷江电化有限公司	100%	88.70%	2000	6000	7.52%	否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金路仓储有限公司	100%	36.13%		2000	1.88%	否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金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持股 84%,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持股 16%。	53.65%		2000	1.88%	否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合维德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金泓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74.71%		5000	4.70%	否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江金仓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57%	15.17%		2000	1.88%	否
合计				27470	57530	--	--

(二)在上述担保总额范围内,各被担保方在办理金融机构授信中可能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在总担保额度范围内,在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规定前提下可进行调剂使用。担保期限从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四川省罗江区东外

法定代表人:杨文毅

注册资本:38,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合成树脂及塑料、无机盐、氯碱(氢氧化钠、液氯、盐酸)、烃类及其卤化物、硝化物、氧化物及其衍生物、甜味剂制造、销售,汽车危险品货运。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130,803.76 万元,负债总额 56,211.16 万元,净资产总额 74,592.60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四川岷江电化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四川省阿坝州茂县

法定代表人:黄钧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人民币

股本结构:本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电石生产、销售。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58,846.34 万元,负债总额 52,199.61 万元,净资产总额 6,646.73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3.四川金路仓储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广汉市西外乡金谷村

法定代表人:刘江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84%,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持股 16%

经营范围:带储存经营:汽油、柴油[闭杯闪点≤60℃]、溶剂油[闭杯闪点≤60℃]、乙醇(无水)、石脑油、甲基叔丁基醚(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01 月 01 日)。销售:矿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及易燃易爆物品)、化肥、建材、钢材、电线电缆、五金交电、塑料制品;装卸服务;石油化工设备租赁。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8,449.00 万元,负债总额 3,052.63 万元,净资产总额 5,396.37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4.四川金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罗江区潺亭府邸雨村西路南段 393 号

法定代表人:曾嘉林

注册资本:1500 万元人民币

股本结构:本公司持股 51%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危险货物运输、物流信息与管理服务、货物配载、汽车修理与维护、车辆检测、装卸服务、仓储服务、货运代理等。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2,566.78 万元,负债总额 1,377.06 万元,净资产总额 1,189.72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5.成都合维德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 399 号

法定代表人:于小伟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股本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金泓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不含希贵金额)、机械设备、机电产品(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矿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等。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4,059.97 万元,负债总额 3,033.12 万元,净资产总额 1,026.85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6.中江金仓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中江县

法定代表人:顾明聪

注册资本:5200 万元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股 57%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盐卤、化工产品、提供运输、探矿、采矿服务。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5,828.86 万元,负债总额 885.19 万元,净资产总额 4,943.67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7.广州市川金路物流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广州市

法定代表人:邓凡林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股 90%

经营范围:仓储。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1,646.46 万元,负债总额 10.00 万元,净资产总额 1,636.46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经查询,上述被担保人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及抵押担保。

2.担保额度:公司拟为下属子公司、孙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间申请授信担保累计不超过 85,000 万元,公司拟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广州市川金路物流有限公司,按照大连商品交易所相关规定参与期货储存交割等相关业务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3.其他说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要求其他股东按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由本公司及被担保的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

五、董事局意见

1.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间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经营和稳定发展。

2.公司提供担保的子公司、孙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逾期不能偿还贷款的风险,担保行为可控。

3.担保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决议合法有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止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27,470 万元(不包括本次担保金额)。

2.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事项,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

七、其他事项

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董事局授权董事长或总裁)在上述担保事项及担保额度内签署相关担保法律文本,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 2021—34 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第五次董事局会议、第十一届第四次监事局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京财会许可【2011】0056 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29 人,注册会计师 1,75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600 人。

信永中和 2019 年度业务收入为 27.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19.0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6.24 亿元。2019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00 家,收费总额 3.47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金融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75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19 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5 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1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9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庄瑞兰女士,1994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8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10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蔡蓉女士,2003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 2 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郭东超先生,1996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10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目律组织的目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费用

2020 年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合计 70 万元,2021 年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合计 80 万元。审计费用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员、日数和每个工作人员日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经审查认为:信永中和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在执行公司 2020 年度的各项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认可信永中和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建议续聘信永中和为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局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对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予以事前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局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信永中和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续聘其作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及提高公司审计工作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一致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第五次董事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一届第五次董事局会议、第十一届第四次监事局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书面文件。

(四)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 2021-35 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局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副总裁、董事局秘书辞职的公告》,因个人原因,侯晓勤女士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及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秘书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在董事局秘书空缺期间,公司董事局指定公司董事、副总裁成景豪先生代行董事局秘书职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第五次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局秘书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刘江东先生提名聘张振亚先生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秘书,任期自董事局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局任期届满时止(张振亚先生简历附后)。公司董事局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审查意见。

截至日前,张振亚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已出具书面承诺,将积极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董事会秘书培训考试,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张振亚先生的通讯联系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四川省德阳市区泰山南路二段 733 号银鑫?五洲广场一期 21 栋 22-23 层

电 话:0838-2207936

电子邮箱:1471014000@qq.com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张振亚先生简历

张振亚,男,汉族,1989 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历任四川德胜房地产开发公司财务部长助理,贵州德佳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长、四川德胜集团攀枝花煤化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攀枝花德瑞欣矿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裁。现任本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局秘书。

张振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张振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3028 证券简称:振邦智能 公告编号:2021-038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enbyte Technology Inc.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2021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志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汤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汤力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83,938,677.02	123,558,795.27	129.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3,508,926.39	18,289,670.89	192.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6,989,088.62	17,493,684.07	168.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65,663.30	61,003,910.90	-102.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0	0.220	122.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0	0.220	122.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4%	3.11%	1.9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27,942,600.77	1,424,515,830.24	7.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90,551,398.00	1,035,207,821.34	5.3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728.8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199,691.0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01,762.4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64,215.1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50,559.61	
合计	6,519,837.7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37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志杰	境内自然人	27.59%	30,240,000	30,240,000			
陈玮钰	境内自然人	26.90%	29,484,000	29,484,000			
唐娟	境内自然人	14.49%	15,876,000	15,876,000			
珠海国汇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52%	6,050,000	6,050,000			
珠海中天智科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0%	550,000	550,000			
付丽艳	境内自然人	0.16%	180,000				
梁绍光	境内自然人	0.16%	179,180				
厦门市融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融开 1 号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5%	160,772				
单美琴	境内自然人	0.14%	151,976				
黄劲平	境内自然人	0.14%	151,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付丽艳		180,000				180,000	
梁绍光		179,180				179,180	
厦门市融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融开 1 号证券投资基金		160,772				160,772	
单美琴		151,976				151,976	
黄劲平		151,000				151,000	
许辉		139,439				139,439	
陈钧操		135,000				135,000	
张福全		130,108				130,108	
胡小勇		113,000				113,000	
许豪平		110,108				110,10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陈志杰与唐娟为夫妻关系,陈志杰与陈玮钰为父女关系,唐娟与陈玮钰为母女关系;国汇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志杰;中天智科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玮钰。 2.除上述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在公司上述股东中,付丽艳、单美琴、陈钧操是融资融券投资者信用账户股东。 1.付丽艳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80,000 股。 2.单美琴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51,976 股。 3.陈钧操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85,000 股,通过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0,0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变动分析

会计科目	期末数(元)	期初数(元)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票据	15,162,000.00	25,310,162.54	-40.10%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接收的商业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56,347,989.05	31,070,287.62	81.36%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银行承兑汇票回款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10,061,527.03	3,439,636.17	192.52%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增加原材料备货锆价所致
其他应收款	1,647,356.94	2,399,954.95	-31.36%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结算到期各项其他应收款项所致
存货	295,240,705.40	219,584,524.67	34.45%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原材料备货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5,848,535.78	19,204,814.29	-69.55%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收到退税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9,641,765.81	5,838,362.21	65.15%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固定资产订购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158,873,857.64	118,820,571.29	33.71%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加大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所致
合同负债	7,445,875.59	5,646,191.60	31.87%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销售预收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6,726,912.49	17,290,626.76	-61.10%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结算到期发行费用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725,151.36	-2,559,801.63	-71.67%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外币报表折算差异变化所致

2、利润项目变动分析

会计科目	本期金额(元)	上期金额(元)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283,938,677.02	123,558,795.27	129.80%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客户订单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210,787,742.68	86,841,628.65	142.73%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加、成本对应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3,709,695.68	2,671,070.52	38.88%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市场拓展所致
管理费用	7,341,279.52	3,346,318.18	119.38%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规模增加,相应各项管理费用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8,530,084.73	6,329,432.66	34.77%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财务费用	-3,743,370.50	-1,378,144.81	171.62%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汇兑损益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	166,847.12	-100.00%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理财收益减少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973,783.13	-2,642,591.50	-63.15%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应收款项增加所致
营业利润	60,632,239.26	20,800,026.12	191.50%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产品交付及营收增长所致
营业外收入	1,188,327.70	477,545.18	148.84%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供方罚款增加所致
利润总额	61,733,116.49	21,277,434.94	190.13%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产品交付及营收增长所致
所得税费用	8,224,190.10	2,987,764.05	175.26%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利润增加所致
净利润	53,508,926.39	18,289,670.89	192.56%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产品交付及营收增长所致

3、现金流量项目变动分析

会计科目	本期金额(元)	上期金额(元)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1,972,563.80	150,771,932.66	67.12%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客户订单及产品交付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3,638,227.10	89,768,021.76	182.55%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产品交付及备料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4,816,847.12	-100.00%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银行理财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59,119.69	56,311,916.00	-93.86%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银行理财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56,340.74	77,972,160.00	-85.31%	主要原因系上期分红及本期扩产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09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74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00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74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595,95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24,528,301.89 元(承销费和保荐费费用总额为 25,471,698.11 元,振邦智能公司已预付发行费用 943,396.22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571,421,698.11 元,已由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存入公司开立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账号为 632565236 的人民币账户;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1,235,471.69 元后,计